

新北市平溪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平溪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佳珈

四、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及學生的就學情形：

- 1、新生未報到案件：無
- 2、長期缺課或中輟案件：無
- 3、其他原因失學者案件：無
- 4、菁桐國小：6 位(應到 3 位)
- 5、平溪國小：0 位(應到 0 位)
- 6、十分國小：3 位 (應到 1 位)
- 7、國小新生報到人數：共計 9 位。

(二)每月彙整本所受理及執行強迫入學作業績效統計表，按時提交市府備查。

(三)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

(四)建置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官網專區：

為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業務宣達，含本府教育局防疫專區，本所已於官網建置專頁供參(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宣導專區/國民教育)。

(五)請各校繼續落實「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者或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主動通報本所」進行協尋，以達零中輟之目標。

(六)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承辦人姓名：李佳珈、連絡電話：(02)24951510 分機 164

電子郵件信箱：am4339@ntpc.gov.tw

決定：准予備查。

五、宣導事項：

為有效運用多元管道及資源，強化強迫入學法令宣導，惠請各校辦理各項活動，例如：運動會及園遊會等，適合邀請本所參與宣導之場合，本所將以國民

教育相關之簡易問答，進行有獎徵答活動，以加強學生及家長，建立並預防學生中輟之觀念（參會議資料）。

決定：持續落實。

六、臨時動議：

案由：本區嶺腳里潘○丞(10歲)及潘○羽(9歲)納入本區社會安全網絡平台研議執行情形。

說明：

- (一)家庭背景：兄妹由祖母照顧，父母離異，父親出獄後再婚並住新店，工作不穩定；母親未再聯繫。
- (二)經濟來源：家庭經濟依賴大伯（清潔隊工作，月薪約4萬）提供經濟支持；叔叔目前無業，疑似有精神健康問題，無法有效發揮家庭功能。另祖母積欠醫療費用，家庭環境不佳。
- (三)瑞芳社福社工介入：發現家庭情況封閉，哥哥曾目睹父親自殺未遂，情緒不穩，心理狀態需進一步評估。社工現階段與祖母建立輔導關係中，並協助處理3C成癮問題，重點在祖母的教養輔導與孩子就醫（平溪區衛生所青少年身心科門診）。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與學校保持聯繫，持續於社會安全網絡平台追蹤。
- (二)基於安全考量，請警察單位偕同學校老師進行家訪，以期達到強制就學之效。

七、主席裁示：

- (一)請業務單位依期程召開會議，並留意114學年度各委員異動情形，俾利及時辦理本區委員異動函報作業。
- (二)十分國小個案輔導會議，如需警政或衛生單位提供專業意見，請相關單位協助派員出席，共同提升輔導成效。

八、散會：下午3時。